

合伙协议书

合伙人（甲方）：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。

合伙人（乙方）：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。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、达成以下合伙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伙项目名称及主要经营地。

（一）合伙项目名称：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，向工商部门申请。

（二）经营地：南京市南湖路香缇丽舍6栋架空层。

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。

美容（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第三条 合伙期限。

自2014年5月9日起，至201 年 月 日止，共 年。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在期满前6个月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四条 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。

（一）甲方出资人民币50000元（包括甲方已出资经营门面房半年租金16000元），大写伍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50%；乙方出资人民币50000元，大写伍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50%。

（二）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，于2014年 月 日以前交齐。

（三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100000元，大写拾万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伙终止后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。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（一）甲方为美容院日常经营和管理者，每月工资暂定2400元（后期具体工资随经营和管理的变化而定）。

（二）乙方负责美容院财务工作，且配合甲方工作。现因乙方仍有正常工作，在退休前不享有工资待遇；在退休后，共同参与日常经营和管理，可以享有同甲方相同的工资待遇。

（三）盈余分配：每月核算盈余，利润按出资比例分配。

（四）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出资比例为依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第六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。

（一）入伙。

他人可以入伙，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，并办理出资手续和定力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

（二）退伙。

1、需正当理由方可退伙。

2、退伙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，并经对方同意。

3、未经双方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出资的转让。

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

让人。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。

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。

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，甲方为合伙负责人，其权限为：

- 1、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。
- 2、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。
- 3、出售合伙的产品(服务、货物等)、购进常用货物。
- 4、支付合伙债务。

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(一)合伙人的权利：

1、合伙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每个人都有表决权。

2、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；合伙利益按投资占比分配。

3、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。

4、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(二)合伙人的义务：

1、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。

2、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。

3、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九条 禁止行为。

(一)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(二)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。

(三)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。

(四)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(五)合伙人不得泄露合伙项目的商业信息和商业秘密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，后果严重则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。

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。

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。

(一)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- 1、合伙期限届满。
- 2、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。
- 3、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。
- 4、被依法撤销。
- 5、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(二)合伙的清算：

1、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
2、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，自合伙企业解散后 15 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3、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伙所欠税款；合伙的债务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
4、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
5、清算时合伙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。

(一)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；如果逾期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。

(二)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或者作为退伙处理；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《合伙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五) 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，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，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退伙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。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法院裁决。

第十四条 其他。

(一) 经协商一致，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(二)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。

(四) 因应酬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成本。

(五)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

日